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8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回复《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机构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相关中介机构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8日